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苏卫规划〔2017〕7号

关于2017年第一批医疗机构 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批复

各市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你单位关于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请示收悉。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要求，经研究，同意南京市第一医院等医疗机构配置(新增或更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具体见附件。

各地要按照阶梯配置的要求，根据医疗机构自身定位，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选择适宜机型，2年内完成新设备的招标采购和安装、性能评估及验收等工作。公立医院购置大型医用设备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落实财政投入资金，不得利用贷款、集资、融资等形式负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不得以合作、租赁等形式配

置新设备；禁止购置二手设备；更新设备后请妥善处置应当淘汰旧设备，不得将应当淘汰旧设备续用或者转售、捐赠给其他医疗机构。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推广使用国产品牌医用设备，努力降低群众就医费用；要进一步加强人员资质和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要切实做好管理督查工作，确保设备使用合理、操作规范、运转安全。

附件：2017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复情况表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7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复情况表

序号	医疗机构	申请设备	配置方式	审定
1	南京市第一医院	CT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2	南京市第一医院	CT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3	南京市第一医院	MRI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4	南京市第一医院	MRI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5	南京市胸科医院	CT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6	南京市中医院	CT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7	南京市中医院	DSA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8	南京市中医院	LA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9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CT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0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1	南京大学医院	CT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2	南京市江宁医院	CT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3	南京市江宁医院	DSA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4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院	DSA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5	无锡市人民医院	MRI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6	无锡市人民医院	DSA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7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MRI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8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DSA	新增	同意新增1台
19	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	DSA	新增	同意新增1台